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4年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对立信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年4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专业的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

等进行了核查，认为立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2024 年 12 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年审前的沟通，审阅了立信的审计计划，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的性质、范围和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确定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3、2025 年 4 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对年报审计的初审意见进行了沟通。立信就审计工作情况向审计委员会作了汇报沟通，并对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等向审计委员会委员作了详细说明。

4、2025 年 4 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立信在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规范有序，在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相关报告客观、公允，充分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对立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并且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客观、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桂久强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刘长奎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陈凯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